关于协助调查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函

一八三团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局在工作中发现部分企业10年以上未报送年报且未移出异常名录。

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信息，无法通过注册信息联系到法人（号码为空号），为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现函请贵团协助确认辖区内2家企业是否存在于登记注册经营地址、法人信息（有效联系方式）等相关事项，并于5月12日前函复我局。企业名单附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企业地址 | 法人 | 联系方式 |
| 1 | 福海县芦花湖玉米烘干厂 | 农十师一八三团八连 | 朱金刚 | 18999786769 |
| 2 | 福海县鲁玉打瓜烘干厂 | 农十师一八三团八连 | 朱金刚 | 18999786769 |

联系人：于文君 联系电话：0906-3190652

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30日

附件3：

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（2家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人 |
| 1 | 福海县芦花湖玉米烘干厂 | 农十师一八三团八连 | 朱金刚 |
| 2 | 福海县鲁玉打瓜烘干厂 | 农十师一八三团八连 | 朱金刚 |